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机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盗窃抢劫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人机货物运输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无人机进行装货、卸货作业期间，保险标的遭受盗窃、抢劫，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抢劫行为所致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1、保险标的被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罚没、扣押；
- 2、被保险人或操控员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
- 3、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

（二）本附加险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附加险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释义

操控员：指取得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操控无人机运输本保险合同载明保险标的的人员。